

From: colin choi
Date: Tuesday, January 06
Subject: 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

致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本人支持“家庭”，即是 1 男 1 女，1 夫 1 妻組合而成，并包括其子女，父母等，才可稱為“家庭”。

所以強烈反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。

同時對祇接受團體名義表達意見，表示不滿。希望事務委員會也聽取個別人士的意見。

謝射！

Colin Choi